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0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12 月 2 日省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2026 年 1 月 14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省设立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分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六个类别。”

二、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省委。”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本省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当年评审工作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若干个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以下简称专业评审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三款修改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不分等级，每2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

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每年评审一次，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230 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 2 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3 名。”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将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省委、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七、将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定异议不成立的，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八、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已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再提名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款修改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九、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颁发证书、奖金，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证书。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个人享

有。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的奖励荣誉由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共享，奖金由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分配。

“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的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十、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省科学技术奖奖励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各项奖金数额需要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方案，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一、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由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鼓励社会力量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十四、对部分条文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 经济社会效益” 修改为“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将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的“ 15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分别修改为“ 15 日”、“ 10 日”。

此外，对个别条文的文字、标点符号作相应修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22 年 3 月 1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23 号公布 根据 2026 年 1 月 1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省设立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分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六个类别。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省委。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本省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当年评审工作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若干个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以下简称专业评审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监督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我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的；

（二）在我省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科技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八条 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

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九条 省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我省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我省实施科学技术开发研究和应用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个人、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

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四）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前款第四项的奖励仅授予组织。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授予将自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依法引进、消化吸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本省落地转化并大规模应用或者大面积推广，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并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个人、组织。

第十二条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与我省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我省科学技术、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向我省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科学技术或者管理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我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不分等级，每 2 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每年评审一次，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230 项，

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 2 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3 名。

第三章 提名与评审

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由下列组织或者个人提名：

- （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 （二）省委、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 （三）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备提名资格条件的其他组织或者科学技术专家。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部队、武装警察驻闽部队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的提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专业评审组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评审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和审查，提出授奖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为 10 日。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应当及时对异议进行核实和答复。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定异议不成立的，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细则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已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再提名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服务工作的，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第四章 授奖与监督

第二十条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颁发证书、奖金，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证书。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个人享

有。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的奖励荣誉由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共享，奖金由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分配。

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的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奖励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各项奖金数额需要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方案，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二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结果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举报和投诉。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经监督委员会审定后形成处理意见。

对以实名举报和投诉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书面答复。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的异议不影响其评审进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或者监督委员会认为需要中止评审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由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被撤销奖励的获奖者，不得再获评省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除《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三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外，本省其他行政机关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

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8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82 号公布、2017 年 4 月 2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88 号修订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分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1 月 15 日印发

